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88号“国家863软件孵化器（上海）基地”技术楼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

- (1) 关于选举顾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2) 关于选举李芳英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3) 关于选举袁建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4) 关于选举王祥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5) 关于选举寇玉亭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 关于选举戴廷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选举 3 名独立董事：

- (1) 关于选举管彤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2) 关于选举胡守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3) 关于选举尤家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关于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 (2) 关于选举金盛华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特别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10 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会议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1114）；传真：021—54336696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八、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九、会务联系人：王晗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293895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	累积表决权数	候选人	投票数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顾 正	
			李芳英	
			袁建新	
			王祥伟	
			寇玉亭	
			戴廷轩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		管彤贤		
		胡守钧		
		尤家荣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王 敏	
			金盛华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对议案1的投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划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3 项事项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乘积。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表决权数的，其对该项方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4、为真实体现选举人意愿，本次投票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三部分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即：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5、股东所投表决权票不得小于1股，应为等于或大于1的整数，不得出现小数，否则，股东对该项方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